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宏达电子（300726）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磊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健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3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介绍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独立性和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交易、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份、董监高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监管法规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方磊先生、尹伊扬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尹伊扬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王健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方磊先生、王健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

报告事项	说明
	<p>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已经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或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整改。</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磊

王 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